

#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科〔2021〕13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期江苏省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苏教科院科〔2010〕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范围

《第五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共分立德树人类、专业建设类、课程与教学类、职业培训类、教师专业发展类、综合类、智能制造类和

外语类专项等八个类别。其中智能制造类和外语类专项分别由南京凤凰在线数字科技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予以资助。

《指南》中所列的条目仅为参考选题方向和范围，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报者须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的专业、课程及教改实践确定具体的课题名称，具体课题的设计应注重聚焦现实问题、力求落细落小落实。对《指南》未涉及到的选题范围，申报者认为具有研究价值的也可申报。

## 二、申报程序

申报者须填写《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其他单位一律由所在市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统一汇总报送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上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稿同时由市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或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发送到 [jstvet@163.com](mailto:jstvet@163.com)。

## 三、申报组织

各有关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申报的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领会《指南》要点，指导课题申报人科学选题，并在开展课题申报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申报书》，努力提高课题申报的水平和质量。课题申报人需具有中级

及以上职称，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可采用双主持人制。

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10 项，各市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可在每校申报不超过 6 项的基础上，实行总额调配，但确保申报数不超过下表数量。

市别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数量	142	118	160	76	160	106	94
市别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总计
数量	100	88	70	70	82	100	1366

#### 四、申报时间

第五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逾期申报均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1017 室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邮编：210013；联系人：王新国、陈向阳，联系电话：025-83758248。

- 附件：1.第五期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  
2.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  
3.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30日



南京	南通	扬州	淮安	徐州	连云港	宿迁	盐城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